

证券代码：920011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公告编号：2026-106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届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结合已任职年限，赵会芳先生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9月3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溪红	赵会芳、刘维
提名委员会	赵会芳	章定表、吴永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白剑宇	赵会芳、吕飞龙
战略委员会	吴永宽	赵会芳、金建军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溪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本次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